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058,03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3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胡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 (奥夫. 里弗谢茨) 先生、Eli Glazer (艾利. 格雷泽) 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独立董事杨进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庞皓峰先生、职工监事宋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李英翔先生，副总经理段文瀚先生、师永林先生、蒋太光先生、易宣刚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耀基先生、肖红先生、吴长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814,734	99.9053	243,300	0.0947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814,734	99.9053	243,300	0.0947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812,834	99.9046	245,200	0.095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565,646	99.5791	243,300	0.4209	0	0
2	关于收购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565,646	99.5791	243,300	0.4209	0	0
3	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563,746	99.5758	245,200	0.424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冯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